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0月3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53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5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歸還為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而借入的9,532,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0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0月3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53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5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歸還為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而借入的9,532,000股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根據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股份，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24,005,392	8.46%	24,005,392	8.19%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50,000,000	17.62%	50,000,000	17.05%
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9,722,222	3.43%	9,722,222	3.32%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38,362,045	13.52%	38,362,045	13.08%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15,277,778	5.39%	15,277,778	5.21%
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	4,227,000	1.49%	4,227,000	1.4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²⁾	82,478,704	29.07%	82,478,704	28.13%
基石投資者 ⁽³⁾	27,475,500	9.69%	27,475,500	9.37%
其他公眾股東	32,141,748	11.33%	41,673,748	14.21%
總計	283,690,389	100.00%	293,222,389	100.00%

附註：

-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9,532,000股股份。
- (2) 彼等指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不包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過程中認購的股份。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股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數目，惟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帶來按比例的攤薄效應。
- (3) 彼等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所有基石投資者(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已於本表內分開列示)除外)。各基石投資者於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的股權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各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惟將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帶來按比例的攤薄效應。
- (4) 本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9,532,000股額外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0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0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Goldman Sachs (Asia) L.L.C.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9,53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5%；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根據借股協議向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借入9,53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0月30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53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15%，每股股份的價格為5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以向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歸還為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而借入的所有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0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